

编委会主任

马 原 谢安山

主 编

王柏山 宋纯新

辩论式审判方式

操作实务

(修订本)

人民法院出版社

审判方式改革丛书

编委会主任 马原 谢安山

辩论式审判方式操作实务

(修订本)

主编 王柏山 宋纯新

人民法院出版社

责任编辑/于新年
技术编辑/辛 叶
封面设计/成金生

审判方式改革丛书
编委会主任/马原 谢安山
辩论式审判方式操作实务（修订本）
主编/王柏山 宋纯新

出版发行/最高人民法院出版社
社址/北京市东交民巷 27 号（最高人民法院机关大院）
电话/65136849 65299981 65134290 邮编/100745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王府井分理处
开户名称/人民法院出版社 帐号/046061-68
(通过本社邮购另加 15% 邮费)

经销/各地新华书店与其他书店
印刷/保定市大丰彩印厂

开本/850×1168 毫米 大 32 印张/30.5 字数/765 千
版本/1998 年 2 月修订本第 1 版 印次/1998 年 2 月第 1 次
印数/0001—3000 定价/46.00 元
书号/ISBN7—80056—425—8/D·497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审判方式改革丛书

编辑委员会成员

主任委员

马 原 (最高人民法院原副院长)

谢安山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兼政治部主任)

副主任委员

周道鸾 (最高人民法院原审判委员会委员、研究室主任; 最高人民法院咨询委员会委员、法官考评委员会委员、中国高级法官培训中心委员会委员)

回沪明 (最高人民法院人民法院出版社社长兼总编辑、《人民司法》总编辑)

田景春 (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委 员 (按姓氏笔划为序)

于新年	马健华	王世勋	王希安
王国安	王柏山	刘 友	刘金山
孙占文	成茂仁	闵治奎	宋 祥
宋纯新	张 军	何 昕	沈庆中
胡振儒	郭星亚	倪寿明	高树德
曹守晔	崔振亚	傅长禄	蔡正华

辩论式审判方式操作实务

(修订本)

主 编：王柏山 宋纯新

副主编：杜 铁 李亚南

姜连瑞 宋 霞

撰稿人(以姓氏笔划为序)

于 甜	于春颖	于振翔	于昌富
王向明	王秀芹	王惠仁	王惠生
白凤山	刘 斌	刘天舒	刘长福
许秀清	齐树林	宋 虹	宋 昆
宋 煜	宋 霞	宋悦怡	宋悦博
宋纯新	李文魁	吴少华	陈树平
罗田福	刘双华	王富恒	李 彤
李劲松	张晗萍	张树君	侯淑霞
姚家强	姚良卿	康 民	崔立安
黄新立	翟凤烈	赵 芳	籍德林

序

如何改革审判方式，确立一种什么样的诉讼“模式”，已成为全国法院深化改革和法律界关注的热点问题。改革审判方式的时机已经成熟；改革审判方式的条件已经具备。因而，改革审判方式，势在必行。在这样一种形势下，《审判方式改革丛书》的应时出版，不仅是一件值得赞赏的事情，也将会对全国审判方式改革工作产生积极的影响。

仅就诉讼模式而言，世间有当事人主义和职权主义之别，如“为我所用”，各有利弊。我们有自己的国情，有日臻完善的三大诉讼法典，还有丰富的司法实践经验，在改革审判方式的实践中，应从这些实际情况出发，既不能照搬英美法系当事人主义或大陆法系职权主义的诉讼模式，更不能继续沿袭某些诉权与审判权混淆、妨碍程序公正、乃至影响实体处理公平、有损司法形象和法律权威的传统的、习惯的审判方式。因此，人民司法的客观公正性，诉讼活动和审判活动的客观规律性，各种程序法的全面正确贯彻和执行，特别是如何适应改革开放，更好地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需要，都亟待建立和完善一种坚持以当事人主义为基础，吸收职权主义的优点，实现兼收并蓄的“具有中国特色、符合国际惯例、走自己诉讼之路”的新型审判方式。正是在这一正确目标的驱使和追求下，作为《审判方式改革丛书》的第一本，《辩论式审判方式操作实务》一书进行了大胆的尝试和有益的探索，具有很强的实用价值。

《辩论式审判方式操作实务》一书，既是深化审判方式改革的产物和审判规律的必然结果，也是一项重大的科研成果。全书坚持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具有规范化、“模式”化和实用性、可操作性强的特点，在方便诉讼，规范审判，保障诉权，提高执法水平等方面将会起到应有的指导、参考和借鉴作用。

改革审判方式需要一种敢为人先的精神。本丛书的作者是一批具有丰富审判实践理论和操作经验的法官，在《审判管理操作规范》、《刑事诉讼证据适用规格》等充满改革激情和实务性很强的著作相继问世后，又在较短的时间内撰写了《辩论式审判方式操作实务》一书，其他有关书籍亦在继续撰写。体现了作者潜心研究、理论密切联系实践的踏实作风，也反映了他们献身审判与改革、不断探索、勇于创新的可贵精神。人民法院的调查研究和审判实践需要发扬光大这种作风与精神。

我相信，随着审判方式的改革和司法水平的进一步提高，将会出现更多的为审判工作所需要的好作品，从而推动和促进人民法院工作继续迈上新台阶。

是为序。

谢安山

1996年6月

注：谢安山同志系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兼政治部主任

前 言

第十七次全国法院工作会议指出：“9. 5”期间，要普遍推行审判方式改革。审判方式改革，是深化审判工作改革的重心。为更好地发挥司法审判工作为“保障改革，促进发展，维护稳定”服务的作用，作者历经几年功夫的潜心研究，在反复实践检验的基础上，著述了《辩论式审判方式操作实务》一书，目的在于不断提高以“审判效率高，审判质量好，扩大审判社会效果”为内容的执法水平，维护司法裁判的公正、尊严和权威，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

走具有中国特色的诉讼之路。坚持以当事人主义为基础，吸收职权主义的优点，兼收并蓄，走中国自己的诉讼道路，是《辩论式审判方式操作实务》一书追求的目的。“辩论式”审判方式，针对传统的、习惯的“携卷调查”、背对背地“庭外理案”和“一问一答”的“追问式”等活动方式中存在的“主观臆断”的法官“意志”、“先入为主”、庭审走“过场”，甚至法官“替代”当事人“打官司”等诉权与审判权混淆，有碍当事人诉权行使，妨碍程序公正，乃至影响到实体处理公平等问题，改革审判方式，实行在我国诉讼法典的规范下，坚持以诉讼参加人为主体的，围绕案件事实证据、争执焦点、是非责任、适用法律等问题，通过双方当事人言词对抗和在法庭指导下的“当庭陈述”、“当庭举证”、“当庭质证”、“当庭辩论”、“当庭裁判”，当庭解决讼争的审判方式。其适用范围：在程序上，包括普通程序，简易程序和特别程序；在审制上，包括独任制和合议制；在审级上，包括一审、二审、再审；在案件类型上，包括民事、经济、行政和刑事自诉案件；在

审理内容上，一审围绕诉讼请求（刑事自诉指控诉），二审围绕上诉请求，再审围绕申诉请求。“辩论式”审判方式的适用及其庭审功能的充分发挥，必将有效地提高审判效率，保障审判质量，扩大审判的社会效果，对于实现程序公正、实体处理公平、维护司法形象及法律的尊严和权威，都具有重要的意义。

《辩论式审判方式操作实务》一书，共包括辩论式审判方式概论和辩论式民事、经济、行政、刑事自诉审判方式的适用等五编、二十五章及附录，既有“辩论式”审判方式的特征、内容、一般规则、审判主体及适用等理论阐述，又有相关审判的适用准备、举证责任、运作程序、庭审笔录等具体规范。无论从内容上，还是在体例上，都注意和体现了由理论到实践、由宏观到微观，由原则到具体的逐步深入、深入浅出的撰述方法。因此，全书具有“规范化”、“模式”化和实用性、可操作性强的特点；是一部法官如何掌握和运作“辩论式”审判方式、实用价值很强的工具书。

“抛砖引玉，推波助澜”。这就是本书在深化审判工作改革中出版的缘由和目的吧！

《辩论式审判方式操作实务》一书，出版发行后，深受广大读者欢迎，纷纷致函来信，不断给予鼓励；同时，也提出许多宝贵意见。对此，表示衷心地谢意！

为了不断适应审判方式改革的需要，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判方式改革的最新精神、司法界同仁的意见和两年来的实践，在保持本书篇幅、体例基本不变的前提下，对书中的个别观点、某些内容，在文字上做了必要的修改，作为《辩论式审判方式操作实务》（修订本）奉献给广大读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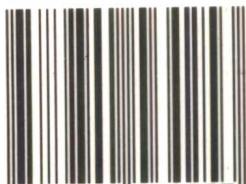
因受实践所限，囿于理论水平的匮乏，疵漏和错误在所难免。欢迎同行和政法界的朋友们，不吝赐教！

作者谨识

1998年2月

责任编辑/于新年
技术编辑/辛 叶
封面设计/成金生

ISBN 7-80056-425-8



9 787800 564253 >

ISBN 7-80056-425-8/D · 497

版权所有 不准翻印 定价: 46.00元

目 录

第一编 辩论式审判方式概论

第一章 辩论式审判方式概述	(3)
第一节 辩论式审判方式的概念.....	(4)
第二节 辩论式审判方式的特征.....	(6)
第三节 辩论式审判方式的适用范围.....	(8)
第四节 辩论式审判方式的意义	(13)
第二章 辩论式审判方式的内容	(22)
第一节 实行一步到庭	(22)
第二节 实行公开审判	(25)
第三节 实行当事人陈述	(27)
第四节 实行当事人举证及法院查证	(30)
第五节 实行当事人互相质证认证及合议庭认证	(34)
第六节 实行当事人互相辩论	(37)
第七节 实行适用法律建议	(39)
第八节 实行法官听述听证听辩及指导	(41)
第九节 实行合议庭当庭裁判	(42)
第三章 辩论式审判方式的一般规则	(45)
第一节 应诉指导规则	(46)

第二节	庭前准备规则	(48)
第三节	开庭审理规则	(50)
第四节	当庭陈述规则	(51)
第五节	当庭举证规则	(52)
第六节	当庭质证规则	(55)
第七节	当庭辩论规则	(58)
第八节	当庭调解规则	(59)
第九节	当庭裁判规则	(62)
第十节	其他庭审规则	(64)
第四章	辩论式审判方式的审判主体	(67)
第一节	审判主体的地位和作用	(67)
第二节	审判主体的意识	(69)
第三节	审判主体的责任	(70)
第四节	审判主体的能力	(72)
第五节	审判主体的监督	(73)
第六节	审判主体的管理	(74)
第七节	审判主体的形象	(75)
第五章	辩论式审判方式的正确适用	(77)
第一节	当事人举证与法院查证	(77)
第二节	庭上审理与巡回就审	(79)
第三节	审理与判决	(80)
第四节	调解与判决	(81)
第五节	举证与审限	(82)
第六节	举证时限与裁判结论	(83)
第七节	当庭裁判与开庭次数	(84)
第八节	简化程序与审判质量	(85)

第九节	普遍实行与因地制宜	(86)
第十节	正确适用辩论式审判方式“要领”概述	(87)

第二编 辩论式民事审判方式的适用

第六章	辩论式民事审判方式的适用准备	(91)
第一节	辩论式民事审判方式的程序审查	(92)
第二节	辩论式民事审判方式的应诉指导	(96)
第三节	辩论式民事审判方式的庭前准备	(99)
第四节	辩论式民事审判方式的适用措施	(101)
第七章	辩论式民事审判方式的举证责任	(105)
第一节	民事诉讼举证责任的概念及意义	(105)
第二节	民事诉讼举证责任的分担	(107)
第三节	常见民事案件举证责任的范围	(109)
一、	离婚案件举证范围	(109)
二、	赔偿案件举证范围	(113)
三、	继承案件举证范围	(116)
四、	房屋租赁案件举证范围	(118)
五、	债务案件举证范围	(120)
六、	房屋买卖案件举证范围	(122)
七、	借用合同案件举证范围	(123)
八、	相邻关系纠纷案件举证范围	(124)
九、	赡养、扶养、抚育纠纷案件举证范围	(129)
十、	个人合伙纠纷案件举证范围	(133)
第四节	当事人举证的法律责任	(135)
第五节	民事诉讼证据的管理规范	(137)

第八章 辩论式民事审判方式的运作程序	(139)
第一节 辩论式民事审判方式庭前准备阶段的运作.....	(139)
第二节 辩论式民事审判方式庭审阶段的运作.....	(141)
一、民事审判当庭陈述的运作.....	(143)
二、民事审判当庭举证的运作.....	(144)
三、民事审判当庭质证的运用.....	(144)
四、民事审判当庭辩论的运作.....	(146)
第三节 辩论式民事审判方式调判阶段的运作.....	(147)
第九章 辩论式民事审判方式笔录规范	(150)
第一节 询问证人笔录规范.....	(150)
第二节 证人出庭作证笔录规范.....	(151)
第三节 民事鉴定结论规范.....	(152)
第四节 民事勘验笔录规范.....	(155)
第五节 第一审普通程序民事庭审笔录规范.....	(158)
第六节 简易程序民事庭审笔录规范.....	(181)
第七节 第二审程序民事庭审笔录规范.....	(190)
第八节 再审程序民事庭审笔录规范.....	(211)
第九节 合议庭评议笔录规范.....	(230)
第十节 审判委员会讨论案件笔录规范.....	(233)
第十章 辩论式民事审判方式裁判文书规范	(238)
第一节 民事调解书的规范.....	(238)
一、一审民事调解书的规范.....	(239)
二、二审民事调解书的规范.....	(241)
三、再审民事调解书的规范.....	(244)
第二节 民事裁定书的规范.....	(246)
一、一审民事裁定书的规范.....	(247)

二、二审民事裁定书的规范·····	(249)
三、再审民事裁定书的规范·····	(251)
第三节 民事判决书的规范·····	(252)
一、一审民事判决书的规范·····	(252)
二、二审民事判决书的规范·····	(255)
三、再审民事判决书的规范·····	(258)

第三编 辩论式经济审判方式的适用

第十一章 辩论式经济审判方式的适用准备·····	(265)
第一节 辩论式经济审判方式的程序审查·····	(266)
第二节 辩论式经济审判方式的应诉指导·····	(270)
第三节 辩论式经济审判方式的庭前准备·····	(273)
第四节 辩论式经济审判方式的适用措施·····	(275)
第十二章 辩论式经济审判方式的举证责任·····	(279)
第一节 经济诉讼举证责任的概念及意义·····	(279)
第二节 经济诉讼举证责任的分担·····	(281)
第三节 常见经济纠纷案件举证责任的范围·····	(282)
一、购销合同纠纷案件举证范围·····	(282)
二、建筑工程勘察设计合同纠纷案件举证范围·····	(285)
三、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纠纷案件举证范围·····	(288)
四、铁路货物运输合同纠纷案件举证范围·····	(291)
五、借款合同纠纷案件举证范围·····	(294)
六、技术转让合同纠纷案件举证范围·····	(297)
七、联营合同纠纷案件举证范围·····	(301)
八、财产租赁合同纠纷案件举证范围·····	(304)
九、加工承揽合同纠纷案件举证范围·····	(307)

十、仓储保管合同纠纷案件举证范围·····	(311)
第四节 当事人举证的法律责任·····	(315)
第五节 经济诉讼证据的管理规范·····	(316)
第十三章 辩论式经济审判方式的运作程序·····	(319)
第一节 辩论式经济审判方式庭前准备阶段的运作·····	(319)
第二节 辩论式经济审判方式庭审阶段的运作·····	(321)
一、经济审判当庭陈述的运作·····	(323)
二、经济审判当庭举证的运作·····	(324)
三、经济审判当庭质证的运作·····	(325)
四、经济审判当庭辩论的运作·····	(326)
第三节 辩论式经济审判方式调判阶段的运作·····	(327)
第十四章 辩论式经济审判方式笔录规范·····	(330)
第一节 询问证人笔录规范·····	(330)
第二节 证人出庭作证笔录规范·····	(332)
第三节 经济鉴定结论规范·····	(334)
第四节 经济勘验笔录规范·····	(335)
第五节 第一审普通程序经济庭审笔录规范·····	(338)
第六节 简易程序经济庭审笔录规范·····	(361)
第七节 第二审程序经济庭审笔录规范·····	(371)
第八节 再审程序经济庭审笔录规范·····	(389)
第九节 合议庭评议笔录规范·····	(410)
第十节 审判委员会讨论案件笔录规范·····	(413)
第十五章 辩论式经济审判方式裁判文书规范·····	(417)
第一节 经济调解书的规范·····	(417)
一、一审经济调解书的规范·····	(418)

二、二审经济调解书的规范·····	(420)
三、再审经济调解书的规范·····	(422)
第二节 经济裁定书的规范·····	(424)
一、一审经济裁定书的规范·····	(426)
二、二审经济裁定书的规范·····	(427)
三、再审经济裁定书的规范·····	(429)
第三节 经济判决书的规范·····	(430)
一、一审经济判决书的规范·····	(431)
二、二审经济判决书的规范·····	(433)
三、再审经济判决书的规范·····	(436)

第四编 辩论式行政审判方式的适用

第十六章 辩论式行政审判方式的适用准备·····	(443)
第一节 辩论式行政审判方式的程序审查·····	(444)
第二节 辩论式行政审判方式的应诉指导·····	(448)
第三节 辩论式行政审判方式的庭前准备·····	(452)
第四节 辩论式行政审判方式的适用措施·····	(454)
第十七章 辩论式行政审判方式的举证责任·····	(458)
第一节 行政诉讼举证责任的概念及意义·····	(458)
第二节 行政诉讼举证责任的分担·····	(460)
第三节 常见行政案件举证责任的范围·····	(462)
一、治安行政案件举证范围·····	(462)
二、环境保护行政案件举证范围·····	(466)
三、土地管理行政案件举证范围·····	(469)
四、食品卫生行政案件举证范围·····	(472)
五、城市规划行政案件举证范围·····	(475)